

#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23〕8号

##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 机械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学院教师加强跟区域内的相关企业开展各类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增量。同时，科学合理用好学院现有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使用办法。

##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二条** 5 万元 $\leq$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leq$ 100 万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费返还项目负责人 1.5%；

**第三条**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 100 万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费返还项目负责人 1.2%。

##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 2023 年度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包括技术转移中心作为中介机构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以学院本年度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明细构成为依据进行返还。如学校本年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对管理费的提取比例有修订或调整，学院将根据学校政策变化另行研究讨论。